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具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所佔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鄭偉倫(附註)	-	-	340,000,000	-	340,000,000	32.08%

附註：該等股份由 Fung Fai Growth Limited 持有，Fung Fai Growth Limited 由一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而鄭偉倫先生為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Fung Fai Growth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40,000,000 股股份。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任何權益。